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查標準表

| 校區 | 系所 | 學制 | 審查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建工/ 燕巢 校區 | 機械工 程系 | 四年 制 | 應繳交資料： 一、成績單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技能檢定證照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。 | 日間部轉日間部相 同學制 |
| 建工/ 燕巢 校區 | 國際企 業系 | 四年 制 |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同適用本審查標準。 三、資料審查授權系主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資料審查 四、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 五、應繳交文件： 1.轉系申請書 2.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自傳 4.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| 無 |
| 建工/ 燕巢 校區 | 企業管 理系 | 四年 制 | 一、成績單(學測、指考、統測或高中職 3 年總成績)。 二、自傳(A4 格式，一千字以內，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彈性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(如技能檢定證照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、體適能檢測成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)。 | 一、由本系組成審查 小組做書面資 料審查，必要時 得舉行面試。 二、本系保留不足額 錄取的權利。 |
| 第一 校區 | 行銷與 流通管 理系 | 四年 制 | 一、成績規定：無。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。 三、其他規定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名額(若有必要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)。 | 無 |
| 第一 校區 | 財務管 理系 | 四年 制 | 一、成績規定：無。 二、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(或考選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三、其他規定：檢附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| 無 |
| 第一 校區 | 應用日 語系 | 四年 制 |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，惟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得舉行面試。 二、應繳交文件： 1.轉系申請書 2.成績單 3.自傳 4.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(例如:語言證照影本) | 無 |